

《语言之起源》补记

汤 炳 正

我的旧作《语言之起源》近在台湾“贯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之后,颇引起海内外学术界之关注。但该书所探讨的语言起源问题,是属于世界语言学界悬而未决的重大学术问题,故回想起来,颇感言有未尽之处,也有不少新的发现与想法。但书已付印,无法追补,只得略述数事如下,以申其义。

1866年法国语言学会曾订下了一条规则:不允许语言学界作语言起源的研究,以及不接受有关探讨语言起源的论文。从此以后,一百多年之久,研究语言起源的学术活动,即陷于停顿状态。直到1976年,美国纽约州的科学院才主持召开了一次规模宏大的学术讨论会,讨论题目是“语言和语音的起源和演变”。参加这个会的有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动物学家、考古学家、地理学家等好几千人。这个会,很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纽约时报》曾作了详细的报导,会后,还把会议的论文汇印成将近一千页的论文集,内容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据报导,其中有关于猿类的发音器官落后于人类的发音器官的问题;有关于猿类大脑小于人类的问题;以及猿类擅长于运用手势符号,而拙于运用声音符号,人类大脑皮层的语言中枢分成三个区域,各有所司;等等。这样一来,自然会得到下列的推论,即人类以其特有的思维功能,特有的发音器官,从而发展到以声音符号为其表意工具这一科学结论。但问题远远没有解决,那就是说:当人类挟其以上的种种优势而以声音符号表达事物阐述意念之际,事物意念与声音符号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呢?是怎样来显示其声音符号的特殊效应呢?这无疑在今后要进一步探讨的重大课题。如果说,人类在开始运用声音符号之际,声音符号与事物意念之间并无必然的思维关系,只是一种偶然的结合,则声音符号表达意义的效应从何而来?自然,声音符号在悠久使用过程中,也会形成“条件反射”的习惯性;但某种声音符号在第一次与某种事物相结合时,如果只说成是毫无思维作用的“任意行为”,恐怕未免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我认为这应当是今后研究语言起源问题的核心。

把人类语言的产生,简单归结为“任意行为”,这无疑是惊异于世界各民族语言的复杂性而产生的“聊以塞责”的结论。但作为科学研究,这样的难题总会逐渐突破的。至于如何突破则全赖科学的进步与科学家的不懈奋斗。或从各种学科的综合研究而得到突破,或以个体事例为契机而得到启发,都不失为围攻这一科学堡垒的一方面军,都应各尽其力,各显所长。我在半个世纪以前,对此曾做了一番探索工作而写下的《语言起源之商榷》,正是在这方面的一知半解。即认为:当人类由“手势语”进入“口头语”(即声音符号)的初步阶段,其声音符号总是跟客观事物相联系的;即声音符号是通过种种特征来表达事物的形态或性质的。迨传之既久,由于声音符号之演变,或事物形态的异化,语言始跟事物相脱离,而变成了单纯的习惯符号。诸多论据详拙著,不赘述。

在西方,曾有位英国人 Jones,他研究了拉丁语,古希腊语、波斯语、梵文之后,发现这些语言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不仅表现在语言和句法方面,在词汇上也有很多的同源词。1786年,他就发表了一篇文章,并作了学术报告,揭示出他所研究的拉丁语、古希腊语、波斯语、古印度语之间,很多“有系统的共同点”。因此,他提出一种猜想:这些距离上相隔很远的语言,可能出于同一个“祖先语”才变成了种种不同的语言。Jones的这种研究和论断,曾得到世界一般语言学界所承认。但是 Jones 的研究虽是有意义的,而结论则似有进一步考虑的的必要。例如,他以为世界诸多语言,都是出于“同一个祖先语”这一论断之外,是否还应当考虑到另外一个论断?即世界诸多语言之间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由于人类的流徙迁移和交往,还有个互相影响和融合的问题。而且除此之外,是否还会有个答案,那就是:全世界人类,既然在生物发展轨道上循着一个共同的规律向前推进;而且在大脑、发音器官等的结构上,也进入了一个基本相等的水平线上;加之,在对某些特征相似的事物的感受上,也具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直觉反应。因而,对某些事物不自觉地发出“不谋而合”的声音符号。这不也是完全可能的吗?当然,由于客观事物的差异性和民族心理素质的差异而产生了感受的差异性;由感受的差异性而产生了声音符号的千姿百态,这是理所当然的。但这种差异性,不仅不排斥语音与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只能说明其间之关系的紧密性与复杂性。因此, Jones 的研究给我们的启发,并不是什么世界不同的语言有一个共同的“祖先语”,而是说明了人类的声音符号,其初期都是根据某种事物的特征而来的;因而在人类语言的差异性之外还有某种共同性,存在着“很多有系统的共同点”。这就是我在所谓“祖先语”的结论之外的另一个结论。

我主张人类是由“手势语”发展成“口头语”的。“口头语”的特点,是通过口腔唇舌的不同形态,再辅以声带的音响作用而形成的;听者则通过对不同音响的感受而领会其口腔唇舌的动态所表达的意象。它跟手势语的不同是:(1)从器官讲,由手而移到口腔唇舌;(2)从媒介讲,由形态而转向音响;(3)从接受者讲,由视觉而变成听觉;(4)“口头语”之优于“手势语”,乃在于人类虽在双手劳动操作或相逢于昏夜之间,都可以声音符号互通情达意,而“手势语”则无法做到。故“口头语”的效用,实远胜于“手势语”。据说印度曾有人创造一种用面部动态表达思想的语言,运用熟练,经核查,表义准确无误。但这只能视为手势语与口头语之间的中间形式。但有一点,即仍未能由诉诸视觉转到诉诸听觉这一本质的转化。它虽已腾出了两手,可以便于操作,但仍未能表意于天色昏暗之际。其不可能取代“口头语”这一声音符号,是必然的。看来“口头语”对劳动生产力的解放,是具有巨大作用的。但“口头语”于昏暗之际所特有表义作用,仍未被人们所注意。我的《原名》一文,就是为此而作。

我从“手势语”转化为“口头语”的演化痕迹着眼,曾写出《古语“偏举”释例》一文,把“偏举”现象作为手、口并用时期所留下的语言遗痕。其中有“表动”“表数”“表色”“肯定与否定”诸例。如对“肯定与否定”一例,我认为古人的“否定词”,口头上往往只用一个“肯定词”,其否定之意则用手势姿态代之。此一例,问题比较复杂,我虽举了不少词例作证,但结论是否可靠,始终于心不安。顷读 1991 年新版林惠祥的《文化人类学》353 页载:有些古老民族,至今尚保留有“拟势语”,对“疑问句,是先作肯定语,然后用疑问的态度表示它”。此说与我所研究的结论完全相合,为之欣然者久之。足见科学的结论,总是会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的。附记于此,以供参考。

谈到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我在拙著中曾提出许多古汉字有一字歧读的特例,证明语言与文字并不是一开始就结合在一起的;文字作为语言的符号,是以后才出现的情况。我举了很多例证。

这种奇异现象，最近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中也有发现。例如湘西苗文方块字，多借用汉字而另标苗族歧读于其旁。如苗语呼“月”为 lha，故借用汉字“月”而加“那”旁以注其音，写作“𠄎”；苗语呼“鼻”为 miao，故借用汉字“鼻”而另加“卯”旁以注其音，写作“𠄎”；苗语呼“足”为 io，故借用汉字“足”另加“闹”旁以注其音，写作“𠄎”。这跟日本对汉字的“训读”是同 一道理。其次，《说文·有部》云：“𠄎，有文章也。从有，𠄎声。许氏以为形声字，古今说者亦多歧。其实，此字“有”与“𠄎”皆为声符，许氏误以“有”为义符，故误解为“有文章也”，殊牵强。古人从“有”声字，其义多为文章之貌，如《论语》“郁郁乎文哉”；古人亦借用“𠄎”为文章之貌（本义为水流貌），如荀彧字文若，即其例。故“𠄎”字之“有”“𠄎”皆系音符，同在先秦古韵之部。此种中国古代文字的奇异结构，在湘西苗文中亦有其例。如发抖的“抖”（to），苗文中作“𠄎”，其中“豆”与“斗”，皆音符，并非义符。此与“𠄎”字同例。再其次，苗文中还有两个声符并不同音，乃系歧音歧读。如苗语呼火熄为 Pio，但其字作“𠄎”。其中“夕”乃汉语“熄”字标音；“发”乃苗语 Pio 的标音。这与我在拙著中所举“谐声字歧符例”相似而略异。可见，歧读问题，不仅存于我所列举的汉古文字之中，也存在于很多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发展的过程之中，并非什么奇谈怪论。

凡科学研究的难题，往往历经几个世纪而得不到答案。因此，在探索的过程中，人们必然会越出常轨，各寻蹊径；也必需越出常轨，提出设想。故某些设想有时会遭到非议，也是学术界常有之事。如罗巴切夫斯基的非欧几何，曾被责为是“异想天开”；伽罗华的群论，曾被视为“胡说八道”。然这一切，最后都无法扑灭真理的光辉。当然，我的《语言之起源》中的某些“离经叛道”的结论，也许是错误的，或者论点并不完善，但我企盼着科学真理的终于出现。

· 书 讯 ·

范昌灼《中国新时期散文论稿》出版

四川师大中文系范昌灼的《中国新时期散文论稿》已由成都出版社出版。

这是作者继 1989 年 7 月出版《散文创作论》（四川大学出版社）后的又一本散文专著。

全书近 26 万字，对中国新时期十余年来散文的发展态势、创作成就和不足、理论研究的成就和不足、作家作品评介情况等等，作了全面、具体的论述；对这一时期为散文的繁荣和发展起着影响作用的近 50 位老、中、青（尤其是后两者）散文作家的创作，进行了专门的评析，并力图做到如实、中肯。

这本书是作者近几年来教学、科研的大概集结，具有新的理论、学术和史料价值，是一本于散文教学、研究和创作都可资参考的论著。

（九阳）